团体标准编排格式规范

Typography guideline for group standards

20XX-XX-XX发布

20XX-XX-XX实施

中国内燃机学会 发布

ICS 27.020

团体标准

T/CSICE XXXX-20XX

CCS J 92

目　　次

[前  言 II](#_Toc198733056)

[1　范围 1](#_Toc19873305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98733058)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98733059)

[3.1　文件 1](#_Toc198733060)

[3.2　文件的结构 1](#_Toc198733061)

[4　要素的编写 1](#_Toc198733062)

[4.1　要素的分类 1](#_Toc198733063)

[4.2　要素的类别、构成及表述形式 2](#_Toc198733064)

[4.3　要素的选择 2](#_Toc198733065)

[5　编排格式 2](#_Toc198733066)

[5.1　框架格式和字号字体 2](#_Toc198733067)

[5.1.1　幅面 2](#_Toc198733068)

[5.1.2　各页面的结构和字号字体 2](#_Toc198733069)

[5.1.3　单数页和双数页 3](#_Toc198733070)

[5.1.4　正文首页 3](#_Toc198733071)

[5.1.5　末页和封底 3](#_Toc198733072)

[5.2　层次的编排 3](#_Toc198733073)

[5.2.1　章、条和段 3](#_Toc198733074)

[5.2.2　列项 3](#_Toc198733075)

[5.3　要素的编排 3](#_Toc198733076)

[5.3.1　封面 3](#_Toc198733077)

[5.3.2　目次 4](#_Toc198733078)

[5.3.3　前言和引言 4](#_Toc198733079)

[5.3.4　规范性引用文件 4](#_Toc198733080)

[5.3.4　术语和定义 4](#_Toc198733081)

[5.3.5　参考文献和索引 4](#_Toc198733082)

[5.4　要素表述形式的编排 4](#_Toc198733083)

[5.4.1　附录 4](#_Toc198733084)

[5.4.2　图和表 4](#_Toc198733085)

[5.4.3　数学公式 5](#_Toc198733086)

[5.4.4　注和脚注 5](#_Toc198733087)

[5.4.5　示例 5](#_Toc198733088)

[5.4.6　量、单位及其符号 5](#_Toc198733089)

[附录A（规范性）　文件中使用的字号和字体 6](#_Toc19873309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内燃机学会标准管理部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内燃机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

本文件于XXXX年首次发布。

团体标准编排格式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团体标准化文件的编排格式规范。（此为模板文件，请将相应内容直接灌入，不要试图改动版式字号。起草标准时，应以本规范作样本。）

本文件适用于团体标准的起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根据列出的术语和定义以及引用其他文件的具体情况，术语条目应分别由下列适当的引导语引出：—“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如果仅该要素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时）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如果仅其他文件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时）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如果其他文件以及该要素界定的术语和定 义适用时）

3.1　文件

标准　standard

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 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

3.2　文件的结构

正文　main body

从文件的范围到附录之前位于版心中的内容。

4　要素的编写

4.1　要素的分类

按照功能，可以将文件内容划分为相对独立的功能单元—要素。从不同的维度，可以将要素分为不同的类别。

1. 按照要素所起的作用，可分为：

* 规范性要素，
* 资料性要素。

1. 按照要素存在的状态，可分为：

* 必备要素，
* 可选要素。

4.2　要素的类别、构成及表述形式

表1中界定了文件中要素的类别及其构成，给出了要素允许的表述形式。

表１　文件中各要素的类别、构成及表述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素 | | 要素的类别 | | 要素的构成 | 要素所允许的表述形式 |
| 必备或可选 | 规范性或资料性 |
| 封面 | | 必备 | 资料性 | 附加信息 | 标明文件信息 |
| 目次 | | 可选 | 列表（自动生成的内容） |
| 前言 | | 必备 | 条文、注、脚注、指明附录 |
| 引言 | | 可选 | 条文、图、表、数学公式、注、脚注、指明附录 |
| 范围 | | 必备 | 规范性 | 条款、附加信息 | 条文、表、注、脚注 |
| 规范性引用文件a | | 必备／可选 | 资料性 | 附加信息 | 清单、注、脚注 |
| 术语和定义a | | 必备／可选 | 规范性 | 条款、附加信息 | 条文、图、数学公式、示例、注、引用、提示 |
| 符号和缩略语 | | 可选 | 规范性 | 条款、附加信息 | 条文、图、表、数学公式、示例、注、脚注、引用、提示、指明附录 |
| 分类和编码／系统构成 | | 可选 |
| 总体原则和／或总体要求 | | 可选 |
| 核心技术要素 | | 必备 |
| 其他技术要素 | | 可选 |
| 参考文献 | 可选 | 资料性 | 附加信息 | 清单、脚注 | |
| 索引 | 可选 | 列表（自动生成的内容） | |
| a章编号和标题的设置是必备的，要素内容的有无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选择。 | | | | | |

4.3　要素的选择

规范性要素中范围、术语和定义、核心技术要素是必备要素，其他是可选要素。资料性要素中的封面、前言、规范性引用文件是必备要素，其他是可选要素。资料性要素在文件中的位置、先后顺序以及标题均应与表1所呈现的相一致。

5　编排格式

5.1　框架格式和字号字体

5.1.1　幅面

出版文件应采用A4开本，幅面尺寸为210 mm×297 mm，允许公差±1 mm。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图、表不能缩小时），文件幅面可根据实际需要加宽和／或延长，倍数不限。

5.1.2　各页面的结构和字号字体

页面设置中，设置页面距为对称页边距，内侧页边距25 mm,外侧页边距20 mm。下页边距统一设为20 mm。封面页的上页边距设为 10mm，其他页面的上页边距设置为25 mm。页面顶端距离20 mm，页面底端距离15 mm。“目次”“前言”标准标题等页面标题设置段前间距10 mm，段后间距12 mm。

文件中各个位置的文字的字号和字体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5.1.3　单数页和双数页

从目次开始，在每个单数页的书眉右侧、双数页的书眉左侧应编排文件编号。

从目次页到正文首页前用从Ⅰ开始的正体大写罗马数字编页码；正文首页起用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另编页码。

单数页的页码编排在版心右下角，右侧缩进4 mm；双数页的页码编排在版心左下角，左侧缩进4 mm。

5.1.4　正文首页

正文首页应从单数页开始编排。文件名称由多个元素组成时，各元素之间应空一个汉字的间隙。文件名称文字较多时可上下多行编排。

重要提示应空两个汉字起排，文字回行时顶格编排。

5.1.5　末页和封底

在末页中文件的最后一个要素的内容之下，应有文件的终结线。终结线为居中的粗实线，长度为版 心宽度的四分之一。终结线应与文件最后一个要素的内容位于同一页，不准许另起一面编排。

5.2　层次的编排

5.2.1　章、条和段

章、条编号应顶格起排，空一个汉字的间隙接排章、条标题。

章编号和章标题应单独占一行，上下各空一行；条编号和条标题也应单独占一行，上下各空半行。无标题条的条编号之后，空一个汉字的间隙接排条文。

段的文字应空两个汉字起排，回行时顶格编排。

5.2.2　列项

第一层次列项的各项之前的破折号(—)、字母编号均应空两个汉字起排，其后的文字以及文字回行均应置于版心左边第五个汉字的位置。

第二层次列项的各项之前的间隔号(•)、数字编号均应空四个汉字起排，其后的文字以及文字回行均应置于版心左边第七个汉字的位置。

5.3　要素的编排

5.3.1　封面

5.3.1.1　文件名称

文件名称由多个元素组成时，各元素之间应空一个汉字的间隙。文件名称文字较多时可上下多行编排，行间距应为3 mm。

文件名称的英文译名各元素的第一个字母大写，其余字母小写，各元素之间为一字线形式的连接号（—）。

5.3.1.2　文件编号和被代替文件编号

封面的文件编号中，文件代号与顺序号之间应空半个汉字的间隙，顺序号与年份号之间为一字线形式的连接号。被代替文件的编号应在文件编号之下另行编排，右端对齐。被代替文件的编号之前应编排“代替”二字。

5.3.1.3　ICS号、CCS号和备案号

封面中的ICS号和CCS号应分为上下两行编排，左端对齐。行业标准备案号应置于CCS号之下，另起一行，左端对齐。

5.3.2　目次

目次中所列的前言、引言、章、附录、参考文献、索引等上下均应各空四分之一行，顶格起排。第一层次的条应空一个汉字起排，第二层次的条空两个汉字起排，依此类推。图或表的目次与其前面的内容之间均应空一行，顶格起排。

章、条、图、表的目次应给出编号，空一个汉字的间隙后给出完整的标题；附录的目次应给出附录编号，后跟“（规范性）”或“（资料性）”，空一个汉字的间隙后给出附录标题。前言、引言、各类标题、参考文献、索引与页码之间均由“……”连接。页码不加括号。

5.3.3　前言和引言

前言和引言均应另起一面。

5.3.4　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所列文件均应空两个汉字起排，回行时顶格编排，文件之后不加标点符号。所列出的文件编号或“（所有部分）”与文件名称之间应空一个汉字的间隙。

5.3.4　术语和定义

条目编号应顶格起排，单独占一行，上下无空行。

“英文对应词”位于“术语”之后，与术语之间空一个汉字的间隙。除非原文需要大写，英文对应词的字母均小写。

除条目编号、英文对应词外，术语条目的各项内容均应另行空两个汉字起排，定义回行时顶格编排。

5.3.5　参考文献和索引

参考文献和索引均应另起一面。“参考文献”“索引”应居中编排。

参考文献中所列文件均应空两个汉字起排，回行时顶格编排，文件之后不加标点符号。所列出的文 件之前的序号与文件编号之间，文件编号或“（所有部分）”与文件名称之间均应空一个汉字的间隙。

索引的“关键词”与对应的章、条、图、表、附录的编号之间均由“……”连接。

5.4　要素表述形式的编排

5.4.1　附录

每个附录均应另起一面。附录编号、附录的作用—即“（规范性）”或“（资料性）”，以及附录标题，每项应各占一行，居中编排。

5.4.2　图和表

5.4.2.1　每幅图与其前面的条文，每个表与其后面的条文之间均宜空一行。图编号和表编号之后均应空一个汉字的间隙接排图题和表题。

图编号和图题应置于图之下居中位置；表编号和表题应置于表之上居中位置。图编号和图题、表编号和表题的上下应各空半行。

5.4.2.2　表的外框线、表头的框线以及表中的注、表脚注所在的框线均应为粗实线。

除非特殊需要，表中的段宜空一个汉字起排，回行时顶格编排，段后不必加标点符号。表中的内容 为数字时，数字宜居中编排，同列的数字应上下个位对齐或小数点对齐；数字间有浪纹线形式的连接号 （~）时，应上下符号对齐。

表中相邻数字或文字内容相同时，不应使用“同上”“同左”等字样，而应以通栏表示，也可写上具体数字或文字。表的单元格中不应有空格，如果某个单元格没有任何内容，应使用一字线形式的连接号表示。

5.4.3　数学公式

文件中的数学公式应另行居中编排，较长的数学公式应在符号＝、＋、－、±或∓之后，必要时，在×、·或／之后回行。数学公式中的分数线，主线与辅线应明确区分，主线应与等号取平。

数学公式编号应右端对齐，公式与编号之间由“……”连接。

5.4.4　注和脚注

5.4.4.1　条文中的注、术语条目中的注、图中的注和表中的注均应另行空两个汉字起排，文字回行时应 与注的内容的文字位置左对齐。

5.4.4.2　条文脚注应另行空两个汉字起排，其后的文字以及文字回行均应置于版心左边第五个汉字的 位置。分隔条文脚注与正文的细实线长度应为版心宽度的四分之一。

图脚注应另行空两个汉字起排，其后的文字以及文字回行均应置于版心左边第四个汉字的位置。

表脚注应另行空两个汉字起排，其后的文字以及文字回行均应置于表的左框线第四个汉字的位置。

5.4.5　示例

示例应另行空两个汉字起排。“示例：”或“示例X：”宜单独占一行。文字类的示例回行时宜顶格编排。

区分示例的线框应为细实线。

5.4.6　量、单位及其符号

表示变量的符号应该用斜体表示，其他符号应该用正体表示。

表示平面角的度、分和秒的单位符号应紧跟数值之后；所有其他单位符号前均应空四分之一个汉字的间隙。

附　录　A

（规范性）

文件中使用的字号和字体

表A.1规定了文件中各个位置使用的字号和字体。

表A.1文件中使用的字号和字体

|  |  |  |  |
| --- | --- | --- | --- |
| 层次、要素及表述 | 位置 | 文字内容 | 字号和字体 |
| 封面 | 左上第一、二行 | ICS号、CCS号 | 五号黑体 |
| 左上第三行 | 备案号 | 五号黑体 |
| 右上第一行 | 文件代号 | 专用美术体字 |
| 右上第二行 | 文件编号 | 四号黑体 |
| 右上第三行 | 代替文件编号 | 五号黑体 |
| 第一行 | 团体标准 | 专用字 |
| 第一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业标准 | 专用字 |
| 第二行 | 文件名称 | 一号黑体 |
| 文件名称之下 | 文件名称的英文译名 | 四号黑体 |
| 英文译名之下 | 与国际文件的一致性程度标识 | 四号黑体 |
| 倒数第二行 | 发布日期、实施日期 | 四号黑体 |
| 倒数第一行 | 发布机构 | 专用字 |
| 右下 | 发布 | 四号黑体 |
| 目次 | 第一行 | 目次 | 三号黑体 |
| 其他各行 | 目次内容 | 五号宋体 |
| 前言 | 第一行 | 前言 | 三号黑体 |
| 其他各行 | 前言内容 | 五号宋体 |
| 引言 | 第一行 | 引言 | 三号黑体 |
| 其他各行 | 引言内容 | 五号宋体 |
| 正文首页 | 第一行 | 文件名称 | 三号黑体 |
| 文件名称之下 | 重要提示及其内容 | 五号黑体 |
| 术语条目 | 第一行 | 条目编号 | 五号黑体 |
| 第二行 | 术语、英文对应词 | 五号黑体 |
| 其他各行 | 条目内容 | 五号宋体 |
| 附录 | 第一行 | 附录编号 | 五号黑体 |
| 第二行 | （规范性）、（资料性） | 五号黑体 |
| 第三行 | 附录标题 | 五号黑体 |
| 其他各行 | 附录内容 | 五号宋体 |

表A.1文件中使用的字号和字体（续）

|  |  |  |  |
| --- | --- | --- | --- |
| 层次、要素及表述 | 位置 | 文字内容 | 字号和字体 |
| 参考文献 | 第一行 | 参考文献 | 五号黑体 |
| 其他各行 | 参考文献内容 | 五号宋体 |
| 索引 | 第一行 | 索引 | 五号黑体 |
| 其他各行 | 索引内容 | 五号宋体 |
| 层次 | 各页 | 章、条编号及其标题 | 五号黑体 |
| 条文、列项及其编号 | 五号宋体 |
| 来源 | 各页 | 标明来源的“来源” | 五号宋体 |
| 图、表 | 各页 | 图编号、图题；表编号、表题 | 五号黑体 |
| 分图编号、分图题 | 小五号黑体 |
| 续图、续表的“（续）”“（第＃页／共\*页）” | 五号宋体 |
| 图、表右上方“关于单位的陈述” | 小五号宋体 |
| 图中的数字和文字 | 六号宋体 |
| 表中的数字和文字 | 小五号宋体a |
| 示例 | 各页 | 标明示例的“示例：”“示例X：” | 小五号黑体 |
| 示例内容 | 小五号宋体b |
| 注、脚注 | 各页 | 标明注的“注：”“注X：” | 小五号黑体 |
| 注的内容 | 小五号宋体 |
| 脚注编号，脚注、图脚注、表脚注的内容 | 小五号宋体 |
| 封底 | 右上角 | 文件编号 | 四号黑体 |
| 单双数页 | 书眉右、左侧 | 文件编号 | 五号黑体 |
| 版心右、左下角 | 页码 | 小五号宋体 |

T/CSICE XXX-XXX